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161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公安县“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项 目（一期）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 宜的批复

公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公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关于公  
安县“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项目（一期）施工的请  
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  
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桩号虎渡河左岸 24+200、24+  
800、52+000、57+000、58+200、60+250、68+700、68+0  
00、73+000、74+800、80+200、78+300；虎渡河右岸 7+0  
00、9+000、10+200、19+400、19+000、25+100、30+00

0、28+700；荆南长江干堤 686+400 处对 21 个渡口提档升级。施工内容为：道路改建及维修 3730 平方米、安装道闸 6 个、监控 13 个、波型护栏 1229 米、候船亭改建 15 个、渡口标示牌 23 个、警示标志牌 23 个、高杆头多灯 1 个、墙绘 374 平方米、减速带 6 套、钢护栏 100 米。渡口离堤脚距离 60-180 米。改项目不得新建渡口及建筑物。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查核后开工。

四、道路改建及维修只能采取填筑方式建设，不得伤及堤身，并确保施工期间防汛通道的畅通。候船亭改建在原基础上建设。工程完工后，须将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弃土及渣料彻底清除，恢复堤容堤貌。工程施工期、运行期管护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公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罗先云和施工单位湖北路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涛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副局长高长柏、黄山头段段

长牟君之、埠河段段长江鑫、闸口段段长王业军、小虎西段段长陕闻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